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5〕9号）有关规定，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做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指导、监督、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局机关内设 15 个正科级职能科室，另设机关党委。局直属科级事业单位 4 个（赣州市民工工资保障服务中心、赣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赣州市人事考试中心、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管理 3 个副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为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劳动监察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	-------------	--------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76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68.9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996.8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1.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5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6.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49.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68.9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49.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8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2.56
	30			61	
总计	31	13,949.21	总计	62	13,949.2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49.21	13,778.00					17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113	商贸事务	14.59	14.59					
20113	招商引资	14.59	14.59					
205	教育支出	996.89	996.89					
20502	普通教育	278.30	278.30					
2050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8.30	278.30					
20503	职业教育	718.59	718.59					
20503	中等职业教育	10.20	10.20					
20503	技校教育	498.11	498.11					
20503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10.28	21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1,518.26	11,347.05					171.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	5,629.93	5,458.73					171.21
20801	行政运行	2,660.66	2,660.66					
208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1	劳动保障监察	216.11	61.31					154.80
20801	信息化建设	20.70	20.70					
2080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7.19	347.19					
20801	事业运行	267.96	267.96					
2080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2,092.31	2,075.90					16.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197.48	1,197.48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24	773.24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2	17.32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16.57	316.57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90.35	90.35					
20807	就业补助	4,148.48	4,148.48					
20807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1.35	101.35					
20807	社会保险补贴	10.15	10.15					
20807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36.98	4,036.98					
20808	抚恤	43.67	43.67					
20808	死亡抚恤	43.67	43.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498.70	498.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498.70	49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83	35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83	356.83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6	133.96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179.99	179.99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9	42.89					
213	农林水支出	849.45	849.4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9.45	849.45					
2130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49.45	84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8	14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8	144.28					
22102	住房公积金	144.28	144.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8.90	68.9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68.90	68.90					
2230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	22.15	22.15					
2230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	46.75	4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86.64	4,752.75	9,03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113			商贸事务	14.59		14.59			
2011308			招商引资	14.59		14.59			
205			教育支出	996.89		996.89			
20502			普通教育	278.30		278.3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8.30		278.30			
20503			职业教育	718.59		718.5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20		10.20			
2050303			技校教育	498.11		498.11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10.28		21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5.69	4,251.64	7,104.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5,467.37	3,007.46	2,459.91			
2080101			行政运行	2,660.66	2,168.79	491.8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31		61.31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0.70		20.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7.19	36.68	310.51			
2080150			事业运行	267.96	267.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	2,084.55	534.03	1,55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7.48	1,197.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24	773.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2	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16.57	31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90.35	90.35				
20807			就业补助	4,148.48	1.82	4,146.6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1.35		101.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15	1.82	8.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36.98		4,036.98			
20808			抚恤	43.67	43.6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67	43.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98.70	1.20	497.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98.70	1.20	49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83	35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83	35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6	133.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99	179.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9	42.89				
213			农林水支出	849.45		849.4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9.45		849.4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	849.45		84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8	14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8	14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8	144.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90		68.9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	68.90		68.9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	22.15		22.1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6.75		46.75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0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9	1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8.9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96.89	996.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47.05	11,347.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6.83	356.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49.45	849.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28	14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68.90			68.9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7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78.00	13,709.10		68.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78.00	总计	64	13,778.00	13,709.10		6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 709. 10	4, 752. 75	8, 956. 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59		14. 59
20113			商贸事务	14. 59		14. 59
2011308			招商引资	14. 59		14. 59
205			教育支出	996. 89		996. 89
20502			普通教育	278. 30		278. 3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8. 30		278. 30
20503			职业教育	718. 59		718. 5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 20		10. 20
2050303			技校教育	498. 11		498. 11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10. 28		210.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47. 05	4, 251. 64	7, 095. 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 458. 73	3, 007. 46	2, 451. 26
2080101			行政运行	2, 660. 66	2, 168. 79	491. 8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00		25. 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 31		61. 31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0. 70		20. 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7. 19	36. 68	310. 51
2080150			事业运行	267. 96	267. 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 075. 90	534. 03	1, 541. 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197. 48	1, 197. 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 24	773. 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32	17.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16. 57	316. 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 35	90. 35	
20807			就业补助	4, 148. 48	1. 82	4, 146. 6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1. 35		101. 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 15	1. 82	8. 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 036. 98		4, 036. 98
20808			抚恤	43. 67	43. 6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67	43.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70	1.20	497.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70	1.20	49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83	35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83	35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6	133.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99	179.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9	42.89	
213	农林水支出	849.45		849.4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9.45		849.4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49.45		84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8	14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8	14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8	14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301	基本工资	728.99	30201	办公费	38.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	津贴补贴	236.49	30202	印刷费	8.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	奖金	1,024.59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301	伙食补助费	84.96	30204	手续费	0.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301	绩效工资	120.61	30205	水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54.75	30206	电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21.38	30207	邮电费	6.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83.43	30208	取暖费	7.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3.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0211	差旅费	38.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	住房公积金	373.87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301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57	30214	租赁费	0.1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39	30215	会议费	12.7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离休费	18.00	30216	培训费	13.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303	退休费	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抚恤金	43.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303	生活补贴	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303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303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	奖励金	780.50	30229	福利费	48.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2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7.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社会团体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51.16	公用支出合计					40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8.90		68.9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90		68.9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8.90		68.9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15		22.1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75		46.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7.94	54.76	16.60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69.91	54.76	16.60
（1）国内接待费	7	——	——	16.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7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949.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03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3949.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5.97 万元，下降 18.12%，主要原因：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上年度支付了技工院校学生助学金 5539.14 万元，今年无此项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778.00 万元，占 98.7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1.21 万元，占 1.2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3949.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78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10.10 万元，下降 19.83%，主要原因：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上年度支付了技工院校学生助学金 5539.14 万元，今年无此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0 万元，增长 70.28%，主要原因：财政拨付以

前年度实有资金结余用于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752.75 万元，占 34.47%；项目支出 9033.89 万元，占 65.5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601.72 万元，决算数 1377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7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2 万元，决算数 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招商引资项目经费年中下达。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8.31 万元，决算数 99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教育专项资金支出年中下达，年初数为年底下达余款还未支付。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264.56 万元，决算数 113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是就业项目年中下达，考试和评审费资金年中增加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1.24 万元，

决算数 35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及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6.00 万元，决算数 84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年中下达。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5.08 万元，决算数 14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8.9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年中下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2.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83.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46 万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32 万元，增长 22.34%，主要原因：市社保服务中心上年度事业收入属于其他运转类项目，使用事业收入支付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体现在项目支出，导致 2022 年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偏低。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77 万元，增长 40.6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绩效奖按政策补发，2023 年退休绩效补贴按月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当年未购置设备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76 万元，决算数 16.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3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6 万元，增长 27.3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均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局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均无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局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局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4.76 万元，决算数 16.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31%，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不超标准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6 万元，增长 27.31%，主要原因：我局就业、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突出，全国兄弟单位学习调研增加。2023 年无疫情，各地调研学习人数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7 批，累计接待 1177 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较去年均有增加。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持平。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1.5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0.25 万元，增长 17.65%，主要原因：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去年事业收入属于其他运转类项目，将该部分支出纳入了项目支出，并未列入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9.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3.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4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544.3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贴息资金和 2023 年度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1、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贴息资金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创业担保贷款贴

息补助工作。2023 年，赣州市本级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共计 2.18 亿元，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达 5.29 倍，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达 99.9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00%，资金足额拨付率、地方配套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到 100.00%。有效为创业者和用人单位减轻负担，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支持。2、2023 年度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达到预期设定绩效目标，有效地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及工伤人员待遇按时足额领取，对于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及工伤人员的生活以及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意义。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79.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市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紧紧围绕“133”工作主线（聚焦稳就业这一工作重点，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人才引育、维护劳动者权益3方面力求突破，实施强化基金监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人社干部队伍能力提升3项行动），切实抓改革、谋发展，凝心聚力，奋勇拼搏，多项工作走在了全国、全省前列，各项任务均达时序进度，有力服务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赣州市人社局2023年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提高我部门项目建设水平，保障项目费用预算、支出的科学合理，我部门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共有预算项目 38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为：

1、市人社局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四化”建设，加大劳动人事仲裁办案力度，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障专兼职仲裁员各项工作经费，实现仲裁调解率 $\geq 90\%$ 。

2、第一批次 2022 年赣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分配要求转拨支持技工教育建设和发展资金。

3、市直、驻点招商小分队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开展招商活动不少于 10 次，接待客商数量不少于 5 批次目标。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社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通过聘请第三方审计力量，实现社保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市人社局、总工会组织调查摸底、核算有关情况，通过春节慰问走访，让困难群众持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欢度春节。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部门职能，通过开展市机关绩效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开发/运行维护、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认定、人力资源市场大楼运行维护、“三支一扶”工作、及时奖励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实现人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6、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人事考试收入、社保卡补换卡非税收入、技工院校招生录取费非税收入、职称评审费非税收入，进行组织人事考试、社保卡平台维护、职称评审和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人社人才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

7、其他收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本级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收入。

8、2023 年市职业教育发展专线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保障资金拨付到位，助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9、2023 年考试和评审费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增加预算资金全力保障人事考试和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10、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3）项目绩效目标：对接我市“15N”主导产业、“7510”行动计划等，提高技能人才培养对接我市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契合度，提升技工院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强校企合作。

11、2023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资金改善办学环境，办学条件让学生满意

度得到提高。

12、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推进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通过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高技能人才。推进我市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新增 **2** 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 **1** 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赣州工匠”选报和组织优秀技能人才外出研修培训，营造良好技能人才成才环境，鼓励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13、劳动培训与就业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进程完成课题研究。

14、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通过信息技术服务使数据安全、完整。

15、12333 电话咨询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深入推进 **12333** 发展促进人力资源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

16、劳动监察执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17、市级产业链、驻点招商小分队后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签约引进项目 **2** 个，实际进资总额 **5000** 万目标。

18、民办技工学校国家资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该项资金自 **2023** 年起全部由县区发放，市本级不再发放，故不再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9、市本级 2023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稳就业工作部署，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开展。

20、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21、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贴息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市本级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830.20 万元**。

22、2023 年第二批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结构性就业矛盾，完成市本级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830.20 万元**。

23、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830.20 万元**，直接扶持创业 **1194 人**，带动就业 **4392 人**。

24、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力度，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带动就业 **1000 人以上**。

25、2024 年上半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促进就业发展，提高就业率。

26、创业担保贷款中央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用于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补助，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服务能

力和水平。

2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的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退休申报。

28、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深入推进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29、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配套资金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完成。

30、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示范区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推进赣南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区项目建设。

31、专家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组织专家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帮扶基层。

32、其他收入资金（就业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收入。

33、非税收入-其他国有资产出租收入项目绩效目标：智能化招聘平台租金收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信息互联互通、岗位需求与求职意愿的精准匹配，为全市企业用工和劳动力提供更为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就业服务。

34、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按时足额征收社保费，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提升退休、工伤人员生活水平。

35、代发资金项目（市社保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代发资金的平稳安全发放，但由于部分业务已移交，如军转干倾斜调资和十四类人员补助等，且由于指标完成数为系统自动取数，有 83309.00 元为“两参人员”养老补助，467539.00 元为改制企业内退补助，156891.08 元为助保贷款金额，该金额并非代发资金，因此，绩效目标的成本指标与预算执行全年执行数有差额。

36、社保中心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37、其他收入资金（社保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收入。

3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征缴扩面，确保了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自收到相关通知后，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科室（中心）召开会议，传达文件精神，由办公室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根据年初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对 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展开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范围涵盖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局办公室在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开展部门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提高自评结果的规范性、严肃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评价结果看，我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3.74** 分，评价等级为“优”；有 **33** 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在 **90-100** 分之间，评价等级为“优”；**1** 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在 **80-90** 分之间，评价等级为“良”；**1** 个项目资金因 **2023** 年起全部由县区发放，市本级不再发放，故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3** 个单位其他收入资金，因当年初次纳入财政预算项目，未对资金性质理解清查，预算年初数和绩效目标设置均有不合理，不纳入绩效自评。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8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1** 个项目因 **2023** 年起全部由县区发放，市本级不再发放，故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2** 个项目因政策调整，导致数量指标未完成；**2** 个项目因政策调整和补贴范围的转移，导致成本指标变化；**1** 个项目因资金未下达，其中子项目未开展，指标相应未完成；**1** 个项目因省厅暂未统一部署，项目未开展，指标未完成；**3** 个项目按要求不设置绩效目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一是部分项目和实际支出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如：创业担保贷款中央奖补资金 **88.00**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0.89** 万元；**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18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50.94 万元，招商引资后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6.00 万元；2023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386.00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0.00 万元。二是项目政策调整，指标设置未及时调整，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三是部分项目指标因政策等原因未开展，项目指标未完成。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合理、精准、科学编制预算，从实际需求出发，严谨把握，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及时向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做出调整，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核对账目，保证各项资金核算准确;并及时与财政沟通，根据轻、重、缓、急，及时拨付相关项目资金，提升项目效果，实现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二是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效益。

三是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对我部门部分项目进行部门评价，认真总结及分析了项目执行情况，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和经费支持的依据，并根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改进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本部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0	40	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的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退休申报。				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的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退休申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库房建设成本	=10万元	0	1	0	因职能调整， 库房建设暂停
			档案服务成本	=10万元	10	5	5	
			人力成本	=10万元	10	4	4	
			档案管理成本	=10万元	10	5	5	
			档案转递成本	=10万元	1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2	3	3	
			档案转出份数	≥2917份	3354	3	3	
			档案接受份数	≥5867份	8796	3	3	
			提供档案服务次数	≥30000人次	30013	3	3	
		质量指标	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档案管理服务的规范率	=100%	100	3	3	
			库房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上岗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100	3	3	
			档案服务投诉率	≤10%	0.02	4	4	
		时效指标	工作服务提供到岗及时率	=100%	100	3	3	
			档案转出及时率	=100%	100	3	3	
			档案库房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100	3	3	
			档案接受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9.98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	181	150.702	10	83.26	7	
	政府预算资金	281	181	150.702172	—	83.2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根据社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通过聘请第三方审计力量，实现社保基金的平稳运行。目标2：根据市人社局、总工会组织调查摸底、核算有关情况，通过春节慰问走访，让困难群众持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欢度春节			项目全年目标已100%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慰问金发放	≥600元\人	1000	6	6	
			劳动监察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	≤80万元	20.7	7	7	
			中标审计服务费用	≤30万元	30	7	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审计中标事务所数量	≥1个	2	2	2	
			被审计单位数量	≥5个	15	2	2	
			专项行动开展次数	≥3次	4	2	2	
			审计及专项资金检查项目数	≥2个	15	2	2	
			走访慰问困难职工人数	≥1000人	1000	2	2	
		质量指标	审计范围覆盖率	=100%	100	3	3	
			走访干部到岗率	=100%	100	3	3	
			审计发展问题整改率	≥95%	97.03	3	3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95%	100	3	3	
			上级下发疑点数据排查完成率	≥80%	100	3	3	
		时效指标	走访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执法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100	3	3	
			慰问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审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3	3	
			审计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回违规发放资金	基本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政策知晓率	=100%	100	4	4	
			财务规范知晓率	=100%	100	4	4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积极引导促进用人单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情况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3	3		
		被审计单位满意率	=100%	100	3	3		
		劳动者满意度	≥95%	100	4	4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

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贴息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赣财金〔2016〕85号文件，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为70%：20%：10%）。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贴息资金共计277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系中央直达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支出共计277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本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支付，专人负责，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贴息补助，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阶段性目标

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贴息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工作，有利于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通过绩效评价，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了解和掌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工作的实施情况、支出情况以及资金管理情况，系统整理和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善项目后续管理的建议，为今后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监督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客观性原则、易于操作原则、多个评估主体原则、结果便于区分原则等，建立了相对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方法：2023年第二批中央贴息资金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是否足额拨付，是否达到相应效益，是否得到社会良好评价等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明确评价项目的基本事项；

2、评价分析阶段：从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参照年初预定指标值，对比全年实际值，得出绩效指标最终情况；

3、结果应用阶段：按照项目评价指标体进行打分，并撰写项目部门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根据评价结果反馈，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对结果进

行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较好地完成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工作。今年，赣州市本级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共计 2.18 亿元，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达 5.29 倍，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达 99.9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资金足额拨付率、地方配套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到 100%。有效为创业者和用人单位减轻负担，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支持。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贴息资金分配合理，有预算安排并能及时实施，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完成良好，对于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评价 100 分，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定量指标占比 75% 以上。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的指标全部完成。2023 年，及时、足额完成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工作，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共计 2.18 亿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为创业者和用人单位减轻负担，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支持，进一步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抓进度，推动全市发放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年初下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市里每月进行工作调度，半年进行通报。专门召开业务培训会和工作调度会。全市发放量再上新台阶，历史性突破50亿元，发放量列全省第一，民生工程任务完成率位列全省前三。

2. **抓重点，突出创贷重点扶持群体。**为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退铺渔民、退役复员转业军人等群体创业贷款工作，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通知》政策文件，把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列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对象，实现应贷尽贷。

3. **抓落实，多项工作效果良好。**一是积极向省中心报送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优势项目和小微企业优势项目14个，贷款金额5970万元。二是开展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质量检查，对省交流检查组发现反馈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制定了整改措施，下发了《赣州市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质量省级交流评估工作情况的通报》，召开了全市创业担保贷款问题整改布置会，并持续跟踪督导整改。三是对接省中心、指导宁都县成功举办了全国创业担保贷款“跟踪指导助力行动”（江西站）专场活动。

4. **强协调，逐步优化创贷业务经办痛点。**部分县（市、区）贴息资金

支付手续繁杂。市本级从市级层面加强协调，向农商银行、赣州银行、邮储银行等三家主要合作经办银行送发了《关于以挂账方式支付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应贴部分利息的函》，经协调，各县（市、区）合作经办银行以挂账方式支付贴息资金模式基本得到解决。

5. 优环节，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对 30 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全面实施两级简易审批制度，缩短受理审批时限；畅通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办理通道，提前 15 个工作日完成续贷审批手续。

6. 广宣传，升级创贷经办营商环境。全年刊发新闻报道 6 篇，其中江西日报 3 篇，江西营商公众号 1 篇，赣州电视台 2 篇，其中赣州电视台 8 月份播出《赣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专题宣传片》后，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数增幅显著。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是贴息资金筹措压力大。近年来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市场需求强劲，申请数量大幅增长，本着应贷尽贷的原则，近年来我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大幅增长，地方配套贴息资金压力大，贴息资金难以按时足额到位。

二是创贷工作队伍力量薄弱。受单位编制数量等因素限制，各地创贷工作人员力量不足，难以承担起不断增长的创贷工作业务量。

建议：一是地方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及时足额配套地方贴息资金。二是配齐配强创贷工作人员，确保有足够的工作力量服务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持续增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发〔2005〕63号）要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与服务，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档案，由发放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并建立离退休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建立退休人员档案管理中心，配置标准档案柜、计算机等必要的设施。

为全面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高我市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工伤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0〕53号）文件规定，保障一定的工作经费。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本项目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为6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5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工伤待遇。

2、阶段性目标

(1)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费。指导市本级及全市档案管理工作，企业退休人员及工伤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市本级企业养

老保险待遇调整，市本级核查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及待遇更改、停发、恢复，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通过社会保障卡，指导、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等活动。

(2)工伤保险工作经费。加强经办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符合市、县(市、区)不同层级职能特点，适应工伤认定调查、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要求的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体制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更全面客观了解2023年度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并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明确评价项目的基本事项；

2、评价分析阶段：通过听取项目负责同志的情况介绍、查阅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资料、基金收支报表、统计报表，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从项目资金的投入、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过程、项目计划产出和项目计划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结果应用阶段：按照项目评价指标体进行打分，并撰写项目部门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根据评价结果反馈，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对结果进行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达到预期设定绩效目标，有效地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及工伤人员待遇按时足额领取，对于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及工伤人员的生活以及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意义。2023年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绩效评价得分96.1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定量指标占比76%以上。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53911份，工伤保险全年征缴收入1.59亿元。企业退休人员信息规范率98%，工伤保险发放规范率100%，退休人员年审率96.99%。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00%发放及时，工伤保险待遇100%发放及时。资金使用按照规定，及时向财政请款，及时进行拨付，资金使用过程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按照健全的管理使用制度，避免了资金的浪费，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提高了社会公众的认可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养老金及工伤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企事业退休人员和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为企事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协助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工亡人员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及工伤人员对社保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顺利。通过自评工作，对本部门 2023 年度的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对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再一次明确了部门主体责任，对 2024 年度的项目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一）主要经验

1、项目自评指标制定的合理性。自评的指标需要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制定，确保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预算资金执行率四个指标都能合理体现。

2、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项目资金的支出需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要用财务监控设施，对全过程进行管理，可以有效避免资金的浪费，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跟踪。

3、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评定的客观性。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价，需要对每一项年初制定的指标进行认真对照，确保客观。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可以从投诉率进行判定，确保客观。

（二）下一步做法

1、继续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对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继续加强管理，及时跟踪对照项目年初预定目标。

2、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及时了解社会公众诉求，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将项目必要指标、评价结果信息等及时公开，提高评价结果的透明度，提升绩效、责任意识。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2023第二批中央贴息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是	2	2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2	2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是	2	2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	是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否	2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	2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2	2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2	2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2	2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2	2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是	2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	2	2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2	2		
				④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	2	2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	2	2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	2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6	6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2	2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2	2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	2	2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2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	2	2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 是	2 2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10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8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及时完成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有效为创业者和用人单位减轻负担，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支持，进一步推动	6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2	2	
合计							100	100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2	2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	2	2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2	2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	2	2	2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2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2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2	2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2	2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2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2	2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2	2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2	2	2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	2	2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2	2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6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2	2	2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2	2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2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2	2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2	2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10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8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6	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2	2
合计						100	100	